

#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现状与对策探究

卢少华

(芙蓉区消防救援大队, 湖南长沙 410000)

**摘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学校安全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 而消防安全作为安全管理的一项内容, 也逐渐走进人们的视野。目前, 校园消防安全依然存在责任未落实到位、教师和学生的防火意识不足等问题, 导致校园火灾偶有发生, 造成了不必要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次次令人扼腕叹息的火灾, 无不在惊醒我们, 应时刻关注消防安全, 从而为学生们的校园安全保驾护航。

**关键词:** 校园; 消防安全; 管理现状

校园安全管理包含的内容众多, 其中消防安全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是进行校园安全建设、促进其安全稳定之重要基础。近年来, 由校园火灾引发的事故造成了不必要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暴露出学校在防火设施、防火意识、管理方面的问题, 惊醒我们该项工作应常抓不懈。

## 一、校园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

消防安全属于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之重要途径, 同时, 也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消防安全指的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与工作当中, 为了防止火灾造成的人员、财产等方面的损害, 所采取的预防与管理措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校园的消防安全在其中又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

对于广大的师生来说, 校园是他们学习生活和工作地方。尤其是学生群体不仅是每个家庭的希望, 还凝结了全社会的关心和关爱, 加之其本身较为脆弱, 如果发生灾害, 容易对其身心健康造成不可逆的损伤。为他们撑起一把伞, 使他们免受火灾的伤害, 让他们生活、学习在一个更为安全、安心的环境, 不仅是每个家庭和学校的责任, 更是社会应肩负的职责, 这也是对学生生存、发展等权利的保护和保障。

据相关部门统计, 截止到2023年, 我国的学校数量达到了49.83万所, 学历教育的在校生、专任教师人数分别为2.91亿人、1891.78万人。庞大的师生数量无疑为消防工作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与此同时, 校园作为师生学习工作的主要场所, 具有较高的人员密度, 如果发生火灾, 无疑会造成不必要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无论是对家庭还是对社会来说, 都是一项不可承受之重。因此, 该安全也成为社会进行火灾防控之重点工作。

## 二、校园消防安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 校园火灾偶有发生, 探究其原因, 发现主要是源于我国国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不足, 素养较低、自救能力急需提升。当发生火情之后, 摆在师生面前的最重要的任务是进行科学、有效自救, 并在进入疏散通道进行逃生后, 能够避免遭受他人拥挤

和踩踏。这些对于师生而言, 都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

此外, 当下的校园消防安全在进行建设时, 面临一些共同的问题, 且未得到彻底解决。据相关部门进行督导之后发现, 有些学校的消防工作开展得并不尽如人意, 在安全基础方面存在薄弱之处。如顶层制度不合理。尽管学校都建立了自己的消防管理相关制度, 明确了管理规定和应注意的事项, 但是未涉及奖惩、保障等制度; 消防管理相关部门并未明确自身职责, 存在定位不清问题; 宣传教育力度不足, 流于形式。在进行该宣传教育时, 存在重视形式轻视效果的问题, 有些活动尽管开展得轰轰烈烈, 但实际效果却差强人意, 即未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导致该项工作并未真正地深入人心, 师生并未形成强烈的安全意识, 应急工作开展并不到位。总之, 多种因素共同作用, 使得火灾隐患存在与校园的诸多角落, 加重了其风险。

校园作为学生学习成长的象牙塔, 应充满阳光, 且保障安全。可以说, 校园安全工作关系到社会和谐、家庭幸福和学生个人安危。近年来, 不管是政府还是教育部门抑或者是消防救援相关机构等都开始重视学校安全治理工作, 并取得了可喜成效, 其消防安全的总体形势稳中向好。由于受多重因素影响, 该项工作还面临诸多挑战。如安全教育和应对机制尚不科学, 各部门之间尚未形成工作合力, 处置的机制未形成系统等。目前, 该项工作仍然属于教育部门与学校工作重点和难点, 解决安全问题, 提高其安全管理水平势在必行。

## 三、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对策

### (一) 通过宣传增强师生意识

学校作为人员密集的重要场所, 如果发生火灾, 无疑会造成不必要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无论是对家庭还是对社会来说, 都是一项不可承受之重。为了转变这一现状, 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 消防救援相关部门应因地制宜, 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宣传方式, 而是主动走进校园, 开展宣传、培训与科普。该部门可借助趣味课堂、对外开放消防站、教育馆等方式, 打造新的教育课堂, 该课堂具

有沉浸式特点,并积极邀请学生学习消防相关知识,通过深入校园,开展该安全工作,为校园安全筑好防火墙。如消防救援大队采取活动式、体验式教学,为学生设置了丰富的比赛项目,如利用灭火器进行接力灭火、开展400米水枪的接力赛等等,并通过趣味问答形式和师生互动、交流。这类活动具有寓教于乐的特点,容易激发学生学习和探究兴趣,通过打造轻松愉悦的学习氛围,有利于丰富其学习体验,使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学习消防安全相关知识,提高自身的自救能力。如消防救援大队借助案例形式,为学生讲述火灾逃生事迹,尤其是有些学生由于教科书式逃生,挽救了自己的生命,更是让他们大受震撼,通过身边的人和事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宣传,转变学生理念,使其由以往的要我学,顺利转变为我想学和我要学,有效提高他们的预防意识。和教育局合作,对参加各类比赛的消防作品,通过组织学习等多样化形式进行宣传推广,与此同时,对于胜出作品的参赛教师和学生给予评职称和升学方面的奖励,以提高其参赛热情;引导学生绘制家庭逃生的路线图、家庭消防隐患排查等相关活动,通过对学生的教育,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 (二)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公开课

为了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公开课,通过万人共同上一堂课的形式,为校园筑牢平安网。为了提高教育效果,可采用线上方式,并为其赋予趣味性元素,从而使该公开课能够达到教育孩子,影响家庭,带动社会的功效。

“同学们,说一说,你们是否认识这些消防器材?”“火灾报警电话是多少?”“这些灭火行为是否操作正确?”“遇到火灾时,怎么自救呢?”宣讲员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认知规律等,用寓教于乐的方式在公开课上向学生们讲述报火警、预防火灾、排查隐患、逃生自救等内容。除此之外,宣讲员还为学生播放了众多的火灾案例相关视频,通过分门别类,让学生们能够感知火灾,了解其危险性,形成警示效应,即要在平时注意安全用火和用电。在此环节,学生们认真聆听,并就问题踊跃回答,通过深入思考了解消防知识,如灭火器四字口诀为,提、拔、握、压。通过讲解和演示,不仅让学生们深入了解了消防器材,还通过他们的踊跃参与和积极体验,提高了其消防意识和自救能力。在学生进行体验时,宣讲员在旁不时提醒,“灭火的时候应观察风向,将灭火距离保持在一个合理范围内,那么,我们站在哪里最合适呢?”,为其了解消防器材,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奠定了基石。

在该公开课中,宣讲员除了将生活当中的消防器材和设施放到课堂进行演示应用,还借助实验演示来讲授烟雾走向和天然气爆炸等知识。这种方式让抽象知识变得更为直观和形象,学生们能直观感受何谓烟雾弥漫。新颖的消防科普形式,让学生们赞叹

不已。“啊,火竟然烧得这么快,遇到燃气泄漏时,不应拨打电话,也不要使用电器,这个常识一定要回家告诉自己的爸妈。”上完消防公开课后,很多学生都有同样的感悟。这样的公开课,既有利于增强师生的消防意识,还提高了他们的自救能力。

#### (三) 立足顶层设计层层部署落实

为了提高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相关部门应和教育部门积极合作,坚持科学原则,即对现有的方式进行优化、简化烦琐的程序步骤等,借助多种渠道,调整消防教育相关资源,积极采用多种教学辅助方式,推动该教育宣传的常态化运行;制定相应的培训大纲,如全年设计12个消防课时,涵盖消防安全第一课、逃生演练等内容,让该项工作通过统筹规划,具备季度特色的同时,也能按照相应的阶段进行实时;将消防安全这一工作纳入到学校的考核、年度教育考评等工作中,并通过出台奖惩措施,重视消防教育相关教师队伍建设,即由专门教师担任该教育的联络员进行全面负责,从而使该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 四、结语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会一帆风顺,需要相关工作者久久为功,加强合作,从而为广大的师生学习生活和工作筑牢安全防火墙。本文从通过宣传增强师生意识、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公开课等几个方面展开论述,以期在提高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同时,为师生撑起一把伞,使他们免受火灾的伤害,让他们生活、学习在一个更为安全、安心的环境。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OL].(2022-10-25)[2023-11-15].[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2] 杨道建.新时代高校“三全育人”理论与实践[M].南京:江苏大学出版社,2021:55-99.
- [3] 姚传坤,冯燕.在体育教学过程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研究[J].消防界(电子版),2023,9(18):114-116.
- [4] 汪永祥.高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探析[J].中国消防,2023(S1):28-29+38.
- [5] 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的通知[R/OL].(2022-04-20)[2023-11-15].<https://www.119.gov.cn/gk/tzgg/2022/28894.shtml>